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書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書亞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陸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後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凌晨1時40分許」，應更正為「凌晨1時11分至1時50分間」。
2. 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於調查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調查筆錄簽署『鍾心悅』之署押」，應補充更正為「於受理調查筆錄之簽名欄及受詢問人欄偽簽『鍾心悅』之簽名4枚、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報案（當事）人簽名欄偽簽『鍾心悅』之簽名1枚、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偽簽『鍾心悅』之簽名1枚」。
3. 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足生損害於『鍾心悅』」，應補充更正為「足生損害於『鍾心悅』及警察機關對於案件管理之正確性」。

(二)證據部分補充：警製偵查報告。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書亞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01 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多次偽造署押之行為，其主觀上均係為
02 隱匿身分，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
03 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6 理，則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為掩飾其通緝犯之身分、規避警方追查，竟恣意
08 冒用他人名義報案，足生損害於「鍾心悅」及警察機關對於
09 案件管理之正確性，所為誠屬不應該；並考量被告未完全坦
10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1 害、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狀況（見本院卷個人戶籍資
12 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偽造之
16 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鍾心悅」署押，均應依前揭規
17 定予以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鄭筑尹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30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3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文 件 名 稱	偽 造 處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1	受理調查筆錄	簽名欄及受詢問人欄	「鍾心悅」之簽名4枚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報案（當事）人簽名欄	「鍾心悅」之簽名1枚
3	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鍾心悅」之簽名1枚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07號

被 告 鍾書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書亞於民國112年9月24日22時許，與其胞姊鍾善美於電話中發生口角爭執後，因擔心鍾善美安危，乃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凌晨1時40分許，前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報案，惟鍾書亞因另涉犯侵占案件遭通緝，為圖逃避刑責及處罰，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冒用其胞姊「鍾心悅」之身分，向承辦員警報案稱鍾善美失蹤，並於調查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調查筆錄簽署「鍾心悅」之署押，足生損害於「鍾心悅」。嗣因警方於112年9月25日，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德文派出所轄內尋獲鍾善美，並通知鍾心悅已尋獲鍾善美時，經鍾心悅到案說明，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鍾書亞於偵查中之供述。

03 (二)證人鍾心悅於警詢中之證述。

04 (三)112年9月25日調查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
0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調查筆錄各1份。

06 二、核被告鍾書亞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07 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
08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惟查，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
09 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
10 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
11 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
12 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
13 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
14 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冒用「鍾心悅」
15 之身分前往警局報案，並於調查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16 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調查筆錄等文件上偽
17 造「鍾心悅」之簽名，該簽名僅表示係「鍾心悅」其人無
18 誤，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被告縱對其身分有所隱匿而為
19 不實陳述，難謂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形，其所為要與
20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尚不能率以該罪相繩
21 之，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
22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23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陳亭宇